

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小附幼 109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 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8 日(星期一)止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

(一)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小人事室。

(二)地址：彰化縣福興鄉沿海路三段 100 號。

(三)電話：04-7702949#19

四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110 年 2 月 9 日上午 9 點。

(二)報到：本校人事室。

(三)口試：國小會議室。

五、甄選名額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特教學生助理員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(二)工作內容：

1.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2.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3.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4.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、教具。
5.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6. 協助辦理校園無障礙環境維護事宜。
7.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(優先服務情緒行為障礙、自閉症、無法生活自理等重度身心障礙學生)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(如盥洗、飲食、如廁等)。
8. 主動協助老師監護學生安全。
9. 協助教師與家長聯繫。
10. 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事項。

六、任用期限：

(一)自 110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9 日止(每日工作時間須配合學童到校上課時間)

(二)薪資標準：本案補助經費一週以 40 小時計薪，並依勞動部發布之時數標準每小時 160 元整，勞保費、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之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僱；若期滿工作表現優良，且下學年度縣府續補經費，得另訂契約續聘。

(四)在僱用期間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定工作內容與標準，並受學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學校之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，得隨時解雇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訂之人員。

(二) 對特殊教育工作者具有愛心、耐心者，有特教助理員經驗者尤佳。

(三) 未犯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 9 條各款不得進用之規定者。錄取人員於晉用後發現者，應予解僱。

八、應繳證件：

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一份(正本驗後發還)：

(一)報名表。

(二)身分證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

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

(四)相關資經歷證明證明正本及影本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

(五)兵役證件正本及影本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

(六)相關證照正本及影本(正、反面請以 A4 影印)。

(七)委託書(委託他人報名者)。

(八)繳驗相關證件正本，所有證件影本乙份由承辦單位留存。

九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資格審核：(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)

(二)口試：占總成績 100%，由口試委員就考生資經歷背景、工作理念與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。

(三)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並備取若干名，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。

十、錄取公告及報到：

於 110 年 2 月 9 日下午 14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，錄取人員應於甄選當日下午 16 時前至本校幼兒園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經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網頁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。

彰化縣管嶼國小附幼 109 學年度

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	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1 張			
通訊處				身分證 字號					
聯絡電話			行動電話號碼						
學歷				畢業證書 字號					
經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					
			年	月	日	~	年	月	日
			年	月	日	~	年	月	日
			年	月	日	~	年	月	日
證件 審查	繳驗（交）證件：正本驗畢發還，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。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、學歷證件【畢業證書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退伍令（無者免繳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特殊教育研習時數（無者免繳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相關資經歷證明（無者免繳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相關證照證明（無者免繳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								
注意 事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影本留存。 3.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）。 4. 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			
資格 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審核人員 簽章						
應徵者簽章：			填表日期 110 年 月 日						

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小附幼 109
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，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。

此 致

彰化縣福興鄉管嶼國小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電 話：

彰化縣管嶼國小附幼 109 學年度
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准考證

請自行貼好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，背面註明姓名。

科目	監試人員簽章
面試	

- *請於 2 月 9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0 分報到，上午 9 時 20 分面試，逾 10 分鐘不准入場。
- *面試入場前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